

定边县人民医院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SXCZZ-DB-2025-001

项目名称： 关于疼痛康复科购置生物刺激反馈仪

招 标 人： 定边县人民医院

投 标 人： 陕西省金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签订地点： 定边县人民医院办公室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定边县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省金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定边县人民医院关于疼痛康复科购置生物刺激反馈仪项目经过（竞争性谈判），陕西省金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采购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一、货物规格、数量及总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生物刺激反馈仪	伟思	SA9804	1	台	358800.00	358800.00
2							
3							
4	总 价	大写：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358800.00 元）

（一）合同价即中标价，乙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培训费、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 甲方在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同时，附审批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验收单、设备清单、供应商资质等相关资料。

三、履约日期和质保周期

(一) 履约开始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履约结束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二) 乙方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将采购货物交付于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供货期延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本合同设备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维保服务，甲方不在另行支付费用。

四、交货安装及培训

(一) 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通知，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二) 乙方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准。在货物(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货物(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期间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标准及验收

(一) 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

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验收：货物(产品)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邀请纪委、财政局、审计局、卫健、供应商等相关部门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合格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由乙方承担，并负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六、货款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大写：壹拾肆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 143520.00元))，供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大写：贰拾壹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 215280.00元))

七、甲乙双方承诺

(一)乙方向甲方承诺，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二)甲方向乙方承诺，货物验收合格后，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八、责任和义务

(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

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安全责任：乙方在整个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保密内容

甲乙双方须对工作中涉密的有关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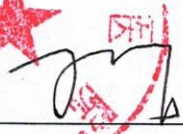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管理部门存档

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定边县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陕西省金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联系电话：108250011999	负责人联系电话：18681906543
开户名称：定边县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陕西省金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定边农村商业银行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长城路小微支行
银行账号：2710030101201000015309	银行账号：806051801421001720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254367809253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24MA70D5U80T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鼓楼北街 21 号	供应商所在区域：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
电子邮箱：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女
	供应商规模：微型企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河东金华路 49 号
	电子邮箱：514263351@qq.com

说明：

- 1、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 10 日内与甲方联系，按照谈判文件以及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条款，进行合同签订事宜。
- 2、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在定边县财政局二楼采购股进行合同备案。
- 3、合同加盖采购专用章骑缝章。